

成都市成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成华人社〔2021〕89号

成都市成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成华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 资金效能管理办法（暂行）》和《成华区 企业培训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相关培训机构，局属各科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部署，推动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使就业培训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取得实效，按照《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市人社系统就业培训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1〕38号）文件要求，根据《成华区就业培训领

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华区就业培训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整改阶段工作方案》（成华培治领办〔2021〕8号）要求，现将《成华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管理办法（暂行）》和《成华区企业培训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成华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管理办法（暂行）
2.成华区企业职工培训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

成华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效能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增强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培养壮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为推动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使就业培训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取得实效，按照省、市、区相关资金和培训管理办法和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暂行）。

一、资金使用范围

（一）培训（补贴）项目

1. 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 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补贴；
3. 困难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4.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5. 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
6. 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
7. 重点群体技能培训；
8. 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培训；
9. 劳务品牌培训；
10. 创业培训补贴。

(二) 以工代训补贴

(三) 公共服务项目

1. 培训项目评审、承训机构遴选、培训过程监管、补贴资金审核；
2. 资金绩效评估、检查和审计等。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 培训(补贴)项目

各类培训项目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严格按照《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加强就业技能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42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等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8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21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59号)和《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

1. 关于补贴对象

(1) 在省内注册、且有跨市(州)分支机构的企业(含中央在川企业)，其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在成华区内，由总公司或分支

机构进行组织，且全过程在成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企业职工培训，可向成华区进行开班前的培训备案，并按规定申请培训补贴或培训项目。

(2) 用人单位或培训组织方在成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组织开展各类跨区（市）县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可向成华区提出申请。

(3) 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含生活费、交通费）范围，其中以城镇职工方式参保的参照企业职工纳入补贴范围，以城乡居民方式参保或未参保的参照就业重点群体纳入补贴范围。

2.关于补贴标准

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5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商业、服务业等其它职业（工种）类学徒培训班的，培训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二）以工代训补贴

以工代训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严格按照《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

知》(成人社办发〔2020〕134号)和《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1〕4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公共服务项目

1. 将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组织开展的培训项目评审、承训机构遴选、培训过程监管、补贴资金审核等培训公共服务工作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根据实际工作量依规予以确定。
2. 将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的资金绩效评估、检查和审计等公共服务工作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根据实际工作量依规予以确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

(一) 培训(补贴)项目

1.开班申请。培训(补贴)项目(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除外)均按规定实行开班申请(备案)制度，企业或培训机构至少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向区就业局提交开班申请或备案。课时设置每日累计不得超过8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实操培训课时不得少于总课时的70%(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困难企业职工培训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除外)；理论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

学的，线上培训课时不得超过理论培训总课时的 40%（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困难企业职工培训补贴除外）。

其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和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需按规定进行项目评审并通过后，再提交开班申请或备案。

2.开班审批。区就业局受理开班申请或备案后，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完成签批的开班申请返回企业或培训机构。

3.开班验收。区就业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企业或培训机构的开班准备情况进行验收（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困难企业职工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和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除外），包括：监控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安装是否规范、线路是否畅通、培训场地是否符合要求等。验收合格的，在第三方社会机构的现场监督下，进行学员信息录入。

4.组织实施。培训（补贴）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重点强化培训质效的提升。

（1）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困难企业职工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以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或委托各类院校、跨企业培训中心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围绕主

营业务开展工学结合的培训。

(2) 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和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培训。以劳动者培训意愿和就业需求为导向，采用集中教学、统一管理的模式，由区就业局在成都市职业技能训练院统一提供规范教学场地和监控网络，各承训机构自行提供实操设备，开展实操与理论相结合的实用性培训。

(3) 劳务品牌培训。鼓励和支持自身具备品牌优势和自主收费标准培训招生能力的院校、机构参与成华区特色劳务品牌选树工作，评审确定一批特色鲜明、关注度高、就业前景好、就业岗位优的成华区特色劳务品牌，并依托成都市职业技能训练院打造一批“理论+实操”的一体化教学空间，开展以就业创业为导向的品牌培训。

(4) 创业培训。鼓励和支持辖区内高校开展创业培训，并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加行业专家、企业大咖讲座，生涯规划指导等实用型课程，做好高校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帮助其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提高创业成功率。

5. 培训监管。对各类培训（补贴）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区就业局采用线上巡查、实地检查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监督管理。

(1) 对按规定需进行线上监督的重点群体技能培训、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培训、劳务品牌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等培训项

目，由区就业局每日进行三次（上午开课、下午下课和中途随机抽查）线上巡查，并对巡查情况进行截屏保存（夜间开班的创业培训除外）。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立即要求相应企业或机构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当日教学计划；情节严重的，取消班级备案和补贴申报资格。

（2）按规定需进行实地检查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重点群体技能培训、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培训、劳务品牌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等培训项目，由区就业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开班前学员信息录入或学员组织情况以及培训实施过程等进行固定和随机监督检查，并形成规范的检查记录存档。

（3）对所有的培训项目（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困难企业职工培训补贴除外），由企业或院校（机构），按班级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包括企业及学员的培训需求调查、教学质量和效果的满意度调查等。抽样调查比例不低于班级学员的30%。

6.效果验收。

（1）对各类培训（补贴）项目的培训效果验收，要坚持结果导向和评价导向。区就业局按照培训项目的不同，结合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培训教学计划实施情况、学员参训情况、学员取证情况（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等）、学员业务能力和技能水平提升情况以及学员满意度等进行效果验收。

（2）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和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等有绩效评估要求的培训项目，区就业局可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围绕职工稳岗率、安全生产率、职工满意度、新增就业岗位情况、薪酬水平提升情况等指标开展项目绩效评估。

（二）以工代训补贴

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共服务项目

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培训项目评审、承训机构遴选、培训过程监管、补贴资金审核以及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资金绩效评估、检查和审计等公共服务工作，由区就业局根据项目所需资金的数额，按相关规定采用委托、比选或招标等形式确定第三方机构予以实施。

四、补贴（项目）申报

（一）各类培训补贴和以工代训补贴的申报流程和所需申报材料，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其中：

1.由企业组织的各类企业职工培训，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的条

件与标准直补企业，企业无需提供培训补贴发票。委托第三方培训的，承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只作为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凭证与依据。

2.由企业组织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等通过校企合作方式进行的各类培训，企业无需提供全额培训补贴发票。企业和院校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申领获得的培训补贴资金，可在符合相关法律制度条件下自主开支使用。

(二)公共服务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直接申报，申报资料包括项目拟定实施的局务会会议纪要、比选或招标结果、合同协议、项目实施完成的结果报告、服务方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五、资金审核拨付

培训补贴和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严格按照《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3号)和《成都市成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华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成华人社〔2020〕23号)执行。其中：

(一)各类培训补贴和以工代训补贴的审核拨付，需按规定履行受理、一审、二审、抽审、公示、上会、拨付等流程环节。

各流程环节办结后，需在 1 个工作日进行流转。

（二）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按照申报、一审、二审、公示、上会、拨付等流程环节履行。各流程环节办结后的流转时间不得多于 3 个工作日。

六、档案管理

（一）企业组织开展的各类企业职工培训，相关培训档案由企业自行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 5 年。区就业局要指导企业对培训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并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企业档案保管情况进行抽查。

（二）各院校、机构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相关培训档案一式两份，由承训方和区就业局相关业务科室分别进行归档管理。

（三）各类监督检查的资料（图片、视频、检查记录和问卷等）、效果验收的报告、绩效评估报告和公共服务项目相关资料，由区就业局相关业务科室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七、监督检查

（一）区就业局要强化培训过程和补贴资金的监管，切实履行开班审批、过程监督和申请材料审核等职责，有效甄别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执行信息公示制度，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在制度上保障资金使用的效能和管理的规范、安全。

(二) 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惩；对涉嫌违法违纪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及时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和纠正。

(三) 要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

(四) 专账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列入内部监督检查的重点范围，自觉接受和主动配合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公众监督。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或另行出台文件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成华区企业职工培训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全面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企业职工培训力度，降低培训成本，实现人力资源高质量协同，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就业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成办发〔2020〕52号）精神，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3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59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支持成华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结合本企业、本园区和本行业技能人才培训和技能品牌建设需要，组织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等活动。

二、组织机构

成立成华区企业职工培训项目评审组，评审组成员5—7名，由区人社局、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街道（功能区管委会）分管负

责同志和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组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邀请相关行业协会代表参加。评审组设召集人 1 名，由区人社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设评审监督员 1 名，由区纪委监委派驻人社局纪检组派员担任。

三、工作职责

（一）评审组召集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评审组具体成员，并召集评审会议。

（二）评审组各成员根据企业申报的评审资料，了解培训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发表评审意见，对评审资料中未尽事宜提出必要补充意见和建议。

（三）评审监督员负责监督各评审组成员是否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评审，独立发表意见等。

（四）评审组联络员负责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并向评审组提出上会申请，传递会议资料并通知评审成员，组织实施评审会议等。

四、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

企业职工培训项目的组织方，向区就业局职业培训部提交申报资料。包括：根据培训需求制定的培训计划，市场询价情况，成都市同类培训项目实施情况（方式、时间、师资、补贴标准等），综合评估和分析论证情况，资金使用计划等。

（二）评审受理

1. 区就业局职业培训部和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发展科对项目是

否是否达到评审条件分别进行受理初审和复审。

2.复审合格的，由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发展科向评审组召集人提出上会申请，经同意后召开评审会。

（三）召开评审会

评审组通过资料查阅、现场答辩、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审。重点围绕培训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培训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培训的绩效情况、综合风险评估、补贴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并对项目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

（四）评审结果

评审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平均分在 75 分及以上的，视为通过；评审组成员对评分结果进行确认签字。

（五）结果公示

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发展科对确定支持项目建议名单和补贴金额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六）组织实施

对公示无异议的，经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发展科报请区人社局局长办公会同意后，由区就业局职业培训部通知培训组织方按评审通过方案组织实施。

五、其他

（一）为提升评审工作效率，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质效性，区人社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企业职工培训项目的评审和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组织评审会、邀请评审专家、组织实施过程监

督、培训结束的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 培训项目的相关评审及管理费用按照通过评审项目数量及项目培训人数确定。其中：单个项目培训（参与）人数在 500 人以下的，按 0.5 万个；单个项目培训（参与）人数在 500—999 人之间的，按 0.8 万元/个；单个项目培训（参与）人数在 1000 人及以上的，按 1 万元/个。所需资金从“成华区技能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

(三) 培训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过程监管和效果验收（评价）等，按照《成华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四) 对未通过评审的项目，组织方可根据评审中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提出申请。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原《成华区企业职工项目制培训评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或另行出台文件的，从其规定。